

第 70 期

陕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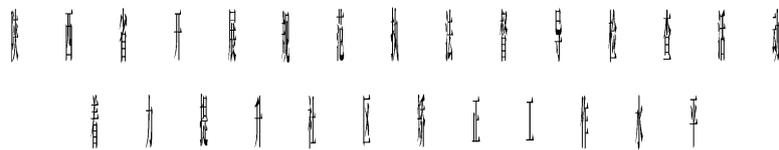
2013 年 8 月 7 日



**【工作动态】**

陕西省开展规范执法督导检查活动，着力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

## 【工作动态】



8月1日，省司法厅召开全省社区矫正规范执法督导检查活动汇报总结会，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乌永陶听取汇报并讲话。

开展社区矫正规范执法督导检查活动，主要目的是深入贯彻落实“两院两部”《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推进我省社区矫正规范化管理水平，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量。这次活动从5月下旬开始为期3个月，主要采取汇报交流、座谈讨论、查阅资料、实地查看、走访社区矫正对象、对司法所长进行业务知识测试等方式，对全省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建设、人员配备、经费保障、信息化建设、制度建设、规范执法、法律文书、档案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现场指导规范。

乌永陶在认真听取各督导组汇报后指出，这次督导检查活动是省厅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中针对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而专门安排部署的一项重要活动，期望通过督导检查能有效解决社区矫正工作执法不规范等问题。

乌永陶强调，要正确认识和认真对待当前工作中存在的困

难和问题，不能片面放大困难，过度依赖法律，产生“等”“靠”思想。希望同志们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在现有法律制度下积极主动开展工作。要严格按照《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及现有规范性文件严格执法，规范管理，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

乌永陶要求，督导检查活动虽然告一段落，但是工作要继续推进，省厅社区矫正办公室要认真研究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对策予以解决，要认真总结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并加以推广使其固化，进而研究形成陕西社区矫正工作模式。各地市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工作，努力发挥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的积极作用。要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宣传力度，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普法宣传体系，让社会周知，争取各方支持。要进一步发扬“勇创新、敢担当、争一流”工作精神，在现有条件下克服困难，努力工作，以有为争有位，推进全省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俊昌主持汇报会并进行工作总结。他要求，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信心。要认真学习业务，严格规范工作程序，提高矫正质量。要认真领会乌永陶厅长讲话精神，努力工作，把此次督导检查活动的成果转化为全省社区矫正工作的新成效。

这次督导检查活动在经过为期 1 周的业务培训后，组成 6 个检查组，深入全省 12 个市（区）、107 个县（区）开展工作，

共走访司法所 320 个，召开座谈会 110 场，组织业务知识测试 100 场，与 300 余名矫正人员进行了谈话。

各督导检查组组长认真总结汇报了各自开展工作情况，提出了许多工作意见和建议。督导组全体成员和各市（区）司法局分管业务局长和主管科（处）长参加会议。

（据厅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提供材料整理）